

幸福工程广州市组织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文件 广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穗人口基金〔2016〕02号

转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十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 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

各区卫计局、计生协会，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部队驻穗单位
计生办、计生协会：

现将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转发幸福工程组委会等关于开展第二十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
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的通知（穗卫办〔2016〕7号）转
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落
实。为把我市“活动日”搞好，现提出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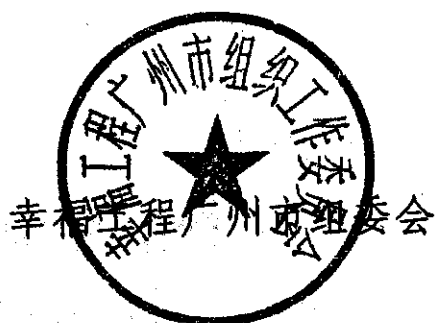
一、广泛宣传，搞好深入调研。在“5.8 母亲节”和“5.29 计生协会员活动日”期间，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将“5.8 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和“5.29 计生协会员活动日”列入工作重要议程，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厂区、社区活动广泛宣传，让广大干部、市民群众了解活动日的内涵和实际意义，自觉参与支持“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大力倡导做慈善，献爱心精神，进一步有效推进我市“活动日”的深入开展。在搞好宣传活动的同时，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贫困母亲生存现状调研”，摸清情况，为今后“精准扶贫”打好坚实基础。

二、积极组织捐款。各地区、各单位要挖掘社会资源，争取政府和社会各方的支持，并积极做好募捐工作，使有爱心的企业、机关团体及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到“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爱心活动中来，确保“活动日”开展得有声有色，踊跃捐款，让幸福工程公益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此外，在“5.8 母亲节”和“5.29 计生协会员活动日”期间策划大型宣传和募捐活动，进一步把活动推向新的高潮，增强活动日效果。

三、认真总结，按时上报。各区计生协在6月20日前将开展活动的情况（含图片）报市幸福工程组委会办公室。各单位、各系统在7月31日前将筹集的善款交所在区计生协会，由区计

生协会将活动情况及善款登记造册,于10月31日前上报幸福工程广州市组委会。对工作突出,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市幸福工程组委会将给予表彰、奖励。

开户账号: 800249207220299, 开户名称: 幸福工程广州市组织工作委员会,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吉祥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 吴杰凌 88901329、13650793474,
罗伟瑜 81075045、13622881679)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穗卫办〔2016〕7号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转发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转发幸福工程组委会 等关于开展第二十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 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卫计局,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部队驻穗单位计生办: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转发幸福工程组委会等关于开展第二十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函〔2016〕16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结合各区各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家庭函〔2016〕164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转发 幸福工程组委会等关于开展第二十届 “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 活动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人口计生委），解放军、武警部队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

现将幸福工程组委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中国人口报社《关于开展第二十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幸组委发〔2016〕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中国人口报社

幸组委发[2016]1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
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幸福工程组委会（办公室）：

在社会各界的关爱支持下，历经 21 载的“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以下简称“幸福工程”），在卫生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绩效，为我国的全面小康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全国 29 个省 694 个县开展了项目救助，正在运作的项目点 538 个，累计投入资金 13.33 亿元，救助贫困母亲 30.59 万人，惠及人口 133 万人，脱贫率 85% 以上。在“治穷”的同时还积极开展“治愚、治病”活动，举办各种针对贫困母亲的文化、劳动技能培训，为她们提供义诊咨询、妇科疾病治疗等方面的服务，提高了受助母亲的健康水平及家庭成员的综合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

2016 年“母亲节”(5 月 8 日),是幸福工程全国组委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倡导开展的第二十届“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以下简称“活动日”),全国组委会将以此为契机,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要求,积极发挥公益组织在扶贫领域的作用,做好公益品牌宣传及社会资源动员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 深入调研,摸清底数,找准宣传点

“活动日”期间,全国组委会将与专业机构合作,在西部地区开展“贫困母亲生存现状调研”,了解贫困母亲及家庭生存现状和需求。并组织专业团队到幸福工程项目点采访,深入了解贫困母亲及家庭受助前后的巨大变化,深度挖掘幸福工程在精准扶贫、带动贫困家庭成员返乡创业及在解决留守儿童问题等方面起到的积极作用。以此为切入点,充分利用多媒体广泛宣传,扩大“幸福工程”社会影响。各地在积极配合的同时,可结合实际运用自媒体、网络媒体、视觉媒体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形成上下联动,扩大宣传效果。

(二) 动员社会,广辟渠道,创新公益方式

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干部职工热心公益,率先垂范,连续 19 年关爱、支持“幸福工程”公益事业,使“幸福工程”不仅成为国家公务人员关注民生、奉献爱心的平台,也是政府与社会组织携手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有力抓手。通过爱心捐赠与公益项目结合的方式,改善了受助家庭的生活质量、改变了贫困地区的贫困状况。2016 年,全国组委会将继续与中直和中央国家机关人口

计生委共同携手，策划组织好“活动日”期间的宣传、劝募工作，并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幸福工程公益活动。

各地要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爱心企业、机关团体及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幸福工程，争取设计出互动性强、参与度高的幸福工程救助项目，利用新媒体技术为网友们搭建方便快捷的爱心平台，让更多贫困母亲得到帮助。

二、工作要求

（一）“母亲节”期间，各地要把举办“活动日”作为参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举措。把“活动日”与中国计生协“5.29 会员活动日”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做到专人负责、合理组织、广泛动员，确保活动扎实有效。

（二）主动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幸福工程”在本地区取得的救助绩效、全国组委会的工作要求及活动计划，以取得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支持。

（三）各地组委会、项目办，要积极配合全国组委会的调研采访活动，做好协调组织工作。

（四）活动开展期间，各地要与全国组委会保持联络，及时分享和通报各类信息。

（五）“活动日”期间所募善款，必须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幸福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六）各地在 6 月 30 日之前，将活动信息总结上报幸福工程全国组委会和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官网。

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16年2月1日

发：幸福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委会

抄送：中直机关人口计生委、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2016 年 5 月 9 日印发
